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1. 1. 22 日
文	字第144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王淑女

電話：07-7134000轉6123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snwang@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061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非健保特約診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獎勵費用相關資料

主旨：有關申請「110年5-6月份非健保特約診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獎勵費用」一案，惠請轉知所轄「非健保特約診所」知悉，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407號函暨110年7月20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第12款規定辦理。

二、本防疫獎勵費用申請資料請於111年2月11日前繳回本局各轄區窗口：

(一)請依「110年度非健保特約診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清冊」（附件1）通知轄內非健保特約診所備齊資料（附件2）提出申請，並請衛生所先行審核資料完備無誤，將轄區診所申請資料依附件1格式造冊，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依序釘製成冊；另不申請該防疫獎勵費用之診所，亦需填具聲明書（附件3），前揭資料請依限繳交回本局各轄區窗口（免備文）。

(二)有關旨揭費用申請表（附件4）請務必填齊後，蓋診所及負責人印鑑。

(三)帳戶證明（附件5）相關資料需填寫齊全，除要蓋診所及

負責人印鑑外，其獎勵費用撥入存摺務必提供診所或負責醫師之存摺影本。

(四)本次防疫獎勵費用申請資料請逕至本局網頁下載，（連結路徑：本局網頁＞最新消息＞110年非健保特約診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獎勵費用申請，網址：<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

三、旨揭獎勵費用由衛生福利部辦理撥款，副本抄送各醫師公會知悉。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新興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局正本送衛生所報知所轄
「非健保特約診所」副知本會知悉。

抄：連刊網站
存查。

康維敬 1/22/2022